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等规定，经过认真核查和审议，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 年 6 月 30 日，王政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宁银个保字第 02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 年。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819.76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4.39%、净资产的 5.14%；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 阳

杨雄胜

李爱民

2011 年 8 月 22 日